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专报

2010年第3期（总第5期）

2010年6月24日

拓宽思路、多方动员，加强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力度

——国图周和平馆长来自治区图书馆就古籍保护工作召开座谈会

2010年6月22日，国家图书馆馆长周和平、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陈力等一行7人，借国家文化部在自治区召开文化、文物对口援疆工作会议之际，在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李建军、文化厅社文处处长王洁、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利等相关领导陪同下，到自治区图书馆对古籍保护等相关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图书馆主要领导及古籍保护中心相关人员共20余人参加会议。

自治区图书馆馆长陈建平对周馆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对国家文化部、国家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长期以来对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尤其是国家赠送的中华再造善本，不仅丰富了馆藏资源，还使新疆地区各族人民群众查阅珍贵古籍文献资料提供便利。他说，自2007年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在自治区图书馆挂牌成立后，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展开新的一页，按照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在全疆范围内逐步开展了

古籍普查工作，并完成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籍 45 部；他指出，目前境外对少数民族文献的征集现象有所增加，对于散落民间的古籍，自治区文化厅、图书馆十分重视，但现有财政经费无法满足古籍的征集工作，这严重威胁到我国文化安全，期望国家能对此种现象予以重视。随后，王洁处长指出，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突出问题，一是新疆地区隶属边疆，少数民族文献特色突出，弥足珍贵，但存在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现象。少数民族古籍收藏在民委、教育、文博等系统，另有民间收藏等形式，在工作开展中存在沟通协商受阻问题。二是队伍建设薄弱，目前新疆古籍保护中心没有资深的专家团队，新疆范围内文博系统中虽有文物古籍修复专家，但数量有限，依托现有力量无法完成古籍整理、研究与修复工作。三是古籍数字化程度低，目前仅有自治区图书馆、社科院等几家单位开展古籍数据编目工作。四是经费不足，目前新疆地区古籍保护设施设备不够完善，对于散落民间的古籍依靠现有经费也无能力征集。

在听取了自治区文化厅及自治区图书馆关于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现状和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后，周馆长就应该高度重视新疆古籍保护工作，把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纳入到国家文化建设的层面和高度，借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东风迅速启动国家新疆古籍保护工程等工作做重要指示：

一、解决定位问题。新疆古籍保护是国家古籍保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也是文化聚居地，东西文化交汇，新疆少数民族古籍是反映新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的实证，具有文种多、数量少、存世

久的特点，在中国境内三十多种少数民族活文字、死文字中，新疆地区就具有十五种。大量的典籍甚至早于敦煌所出文献，有的虽然只有几片，但却具有弥足珍贵的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新疆区域内出现的古籍文献对于研究中华民族文化发展史具有重要意义，其整理、普查、保护、展示对各族人民了解历史、维护社会稳定、引领现代文化、延续民族血脉具有重要意义。新疆古籍保护不仅仅是新疆文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工程，更是国家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我们必须站在国家层面的高度上认识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必须站在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上认识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新疆古籍保护中心要以对国家和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承担起全疆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的职责。

二、形成工作规划。做好新疆古籍保护工作不单是自治区图书馆的事，也是自治区文化厅和政府的事。但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在你这儿，你们就应该把事情做好，担起责任。

如何做好国家新疆古籍保护工程工作呢？首先要先做好规划，没有规划，工作就不好做，要站到国家层面上形成这个规划，然后形成部里的文件。自治区文化厅要做好牵头，将文博、民委、教育、社科等系统联合起来，尽快召开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把全国古籍保护专家整合起来，形成专家队伍，要开拓思路，通过各方参与，借助于专家的力量，做好这项工作。此项工作规划将作为文化援疆工作的一个重要项目，由文化部发文和自治区政府发文，纳入国家古籍保护工程中。国家新疆古籍保护工程启动后，逐步组织开展新疆地区古籍总目的编纂、申报名录，古籍研究、整理、出版，修复与展示等工作。

三、规划涉及到的工作

(一) **做好古籍普查。**当前首要任务是做好新疆古籍普查工作，这个很重要，这是代表国家来做的国家古籍普查，通过普查了解新疆古籍的收藏情况。

(二) **积极申报名录。**古籍普查工作是申报珍贵名录的基础，申报名录又带动古籍普查工作和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二者相辅相成。在做好新疆古籍普查的基础上尽量多的申报《全国珍贵古籍名录》，进而编纂《新疆古籍总目》，组织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

(三) **要明确一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是政府部署，作用明确，要通过申报古籍名录与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举措，调动各古籍收藏单位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积极性，申报成功即是荣誉，也是责任。

(四) **做好古籍的整理与出版。**有了名录了就好整理了，近二十年来，古籍整理与出版逐渐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重视。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的研究、整理、出版形成了一股热潮。我们做好工作的前提是认识古籍整理的重要意义。保护很重要，但利用也很重要，整理出版好古籍，对于传承文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提高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们要加强队伍建设，借助于专家挖掘，总结前人整理出版工作的经验，继承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总体方针，将古籍研究、整理、出版纳入当代文化建设中，推动古籍整理出版事业新的发展。

(五) **古籍的修复。**对珍贵古籍的抢救、修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一个重点工作。要整合古籍修复人才、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同时做好古籍的宣传展示，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

利用网络资源，将古籍文献充分展示，达到扩大影响、促进利用的目的。

(六) **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对于有效开展古籍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借助平台整合专家，将区内外不同领域专家整合，逐步建立一支完备的古籍保护队伍。同时搞活学术研究，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沟通交流，即出成果，又出人才，还可以带动和促进队伍建设。

(七) **经费。**设立专项经费，将此项经费列入国家古籍保护工程经费中，其中包括购置必要设备、交通工具、摄影、摄像、计算机及培训经费等。有了这个工程了，一些费用也就可以一并解决。要合理利用经费，拓展思路，将流失于海外的古籍也可以划入古籍普查范围内，普查不改变处所，建立基本档案，形成一整套方案。

周馆长指出，可以把项目先启动起来，逐年去做。把项目做好，规划搞起来，才能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可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春雨工程”和“非遗工程”两者之间，把“国家新疆古籍保护工程”作为又一项重要文化工程。借助工程，调动一批专家，培养一批专家，形成强大的专家队伍，真正为新疆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最后，周和平馆长对各朝历代古籍文献的演变史作了简要阐述，进一步说明了民族古籍文献对记载民族发展历史具有极为珍贵的史料价值。他建议，一是在8月份完成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规划，经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专家论证会后，在自治区图书馆馆庆之际启动“国家新疆古籍保护工程”。二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依据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工作运行情况择期选派古籍专家团来疆指导工作。三是适时举办“西域古籍文献展”，广泛吸纳国内各少数民族古

籍收藏单位，积极参与。通过展览宣传，使新疆古籍走出新疆、走出国门，扩大影响力，带动中华民族文化的传扬。

国家图书馆陈力副馆长提出两点意见，一是整合民委、文博、教育等系统各方力量要争取政府支持。二是善于整合专家，通过积极参与项目，提高专家个人影响力，从而提升保护中心影响力。

李建军副厅长听取周馆长对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指示后指出，周馆长的讲话即全面又符合新疆实际，对于新疆地区如何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依据。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将按照中央文化部的要求，认真总结周部长意见，进一步完善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规划，做好下一步古籍普查与保护相关工作。

编辑：丛冬梅

排版校对：张淑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78号）

电话：0991-3811769

传真：0991-3817171